

洪泽湖渔业资源保护若干规定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洪泽湖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，维护生物多样性，保障湖区生态安全，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》《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在洪泽湖从事渔业生产以及渔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本规定所称洪泽湖水域，包括成子湖、圣山湖及与洪泽湖相连的湖荡、湖湾、湿地，入湖河道以河口两岸连线向湖外延伸1公里处为界。其中：淮河以淮河大桥、溧河洼以朱台子、徐洪河以顾勒大桥、怀洪新河以双沟大桥、中扬水域以老挡浪堤为界，二河、三河分别以二河闸和三河闸为界。

第三条 江苏省洪泽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）负责洪泽湖渔业管理工作；沿湖设区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洪泽湖实行禁渔区、禁渔期制度。

洪泽湖青虾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洪泽湖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洪泽湖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洪泽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洪泽湖虾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常年禁渔区，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。洪泽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具体位置坐标情况（详见附件1）。

洪泽湖禁渔时间为每年的2月1日0时起至6月30日24时止，禁渔范围为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洪泽湖水域。在禁渔期内，除依法取得特别捕捞许可外，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。

第五条 禁止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。禁止使用禁用的渔具（详见附件2）从事捕捞。

第六条 从事渔业养殖生产，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、饲料和违禁药物；限制投喂冰鲜（冻）饵料；及时对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和病死养殖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；禁止在网围内使用电鱼、毒鱼的方法进行清塘。

第七条 因教学、科研、监测、生态调控等特殊需要捕捞作业的，应当依法取得专项（特许）渔业捕捞许可证。

第八条 积极引导、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增殖放流事业。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（放生）活动的，接受江苏省洪泽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。

禁止使用外来种、杂交种、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。

第九条 在洪泽湖水域进行水下爆破、勘探、施工作业，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，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江苏省洪泽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商，采取措施，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。

因施工作业或者排污、倾废等行为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予以赔偿；对渔业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，应当采取补救措施，并依法予以补偿，对依法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对违反渔业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（江苏省洪泽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依法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5年2月2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2月19日，《关于印发<江苏省洪泽湖封湖禁渔通告>的通知》（苏海规〔2016〕1号）、《关于2019年洪泽湖实施封湖禁渔有关事宜的批复》（苏农渔〔2019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录：1.洪泽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具体位置坐标情况

2.洪泽湖禁用渔具名录

附录1

洪泽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具体位置坐标情况

序号	保护区名称	获批时间	获批文号	地理位置	主要保护对象
1	洪泽湖青虾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	2007年	农业部公告第947号	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卢集、淮安市盱眙县管鲍水域	青虾、河蚬
2	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	2012年	农业部公告第1873号	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高良涧水域	银鱼
3	洪泽湖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	2014年	农业部公告第2181号	江苏省宿迁市高嘴水域	秀丽白虾
4	洪泽湖虾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	2015年	农业部公告第2322号	江苏省淮安市明祖陵水域	虾类
5	洪泽湖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	2016年	农业部公告第2474号	江苏省宿迁市金圩水域	鳊鱼
6	洪泽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	2017年	农业部公告第2603号	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、泗洪县洪泽湖水域	黄颡鱼

洪泽湖禁用渔具名录

序号	渔具类别	序号	渔具名称	结构说明和作业方式
1	刺网	1	单片刺网 (网目内径尺寸小于30mm)	主体由单片网衣
		2	双重刺网	由两片网目尺寸不同的重合网
		3	三重及以上刺网	由两片大网目网衣中间夹一片或多片小网目网衣和上、下纲材
		4	混合刺网 (网目内径尺寸小于30mm)	具有两种“型”以上性
2	拖网	5	单船拖网 (网目内径尺寸小于30mm)	用一艘渔船作
		6	双船拖网	用两艘渔船作
		7	多船拖网	用两艘以上的渔船
3	敷网	8	拦河撑架敷网，俗称拦河簰。 (网目内径尺寸小于30mm)	由支架或支持索和矩形网衣等构成，敷设在河道上作业
4	陷阱	9	插网陷阱 (网目内径尺寸小于30mm)	由带形网衣和插杆
		10	建网陷阱 (网目内径尺寸小于30mm)	由网墙、网圈和取鱼
		11	箔筴陷阱 (网目内径尺寸小于30mm)	由箔帘（栅）和筴
5	耙刺	12	拖曳泵吸耙刺，俗称机吸螺蛳芡实。	将捕捞对象以抽吸的方式经管道输送至船上，以拖曳方式作
6	笼壶	13	定置（串联）倒须笼壶，俗称地笼网。(网目内径尺寸小于30mm)	由若干规格相同的刚性框架和网衣构成，连成一体构成笼具，

存档说明：本文件为《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、废止和重新发布的决定》（苏农规〔2025〕1号）附件2，自2025年2月2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2月19日。

来源：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https://nynct.jiangsu.gov.cn/art/2025/1/16/art_51439_11473443.html

抓取日期：2026-08-09 仅摘取附件2全文，原网页其余内容未收录。